

股票代码：600229 股票简称：青岛碱业 编号：临 2013-038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已公告。

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：无

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：00 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2,906,58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6.11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由董事长郭汉光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录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 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8 万吨/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。	142,906,587	100%	0		0		是

以上票样和整个统计过程由吴绍进、罗书凯和沙正川三名代表现场监督，结果准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房立棠律师、郭恩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